

索尔·贝娄文集

HENDERSON

THE

RAIN

KING

Saul Bellow



雨王亨德森

[美] 索尔·贝娄 著

蓝仁哲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HENDERSON

THE

RAIN

KING

雨王亨德森

[美] 索尔·贝娄 著 蓝仁哲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I712.45

B382-4.0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雨王亨德森/(美) 贝娄(Bellow, S.)著;蓝仁哲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7

(索尔·贝娄文集)

书名原文: Henderson the Rain King

ISBN 978-7-5327-5849-4

I. ①雨… II. ①贝… ②蓝…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08297 号

Saul Bellow

HENDERSON THE RAIN KING

Copyright © Saul Bellow, 1958, 1959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2 by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图字: 09-2004-357 号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
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摘编或复制

雨王亨德森

Henderson the Rain King

[美] 索尔·贝娄 著

蓝仁哲 译

责任编辑: 冯 涛

封面设计: 王小阳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

网 址: www.yiwen.com.cn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0.5 插页 6 字数 230,000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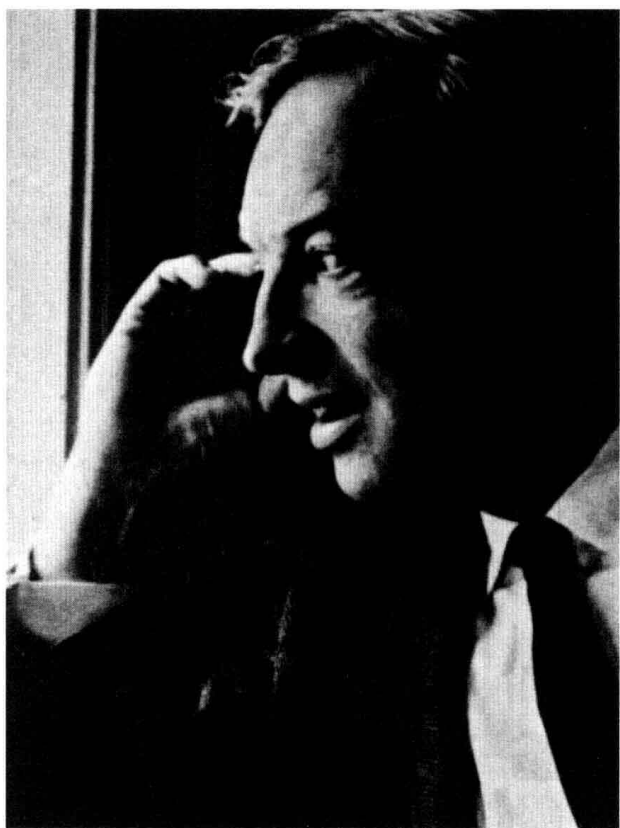
ISBN 978-7-5327-5849-4/I·3459

定价: 39.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 0571-85155604

索尔·贝娄文集

Saul Bellow



《雨王亨德森》：索尔·贝娄的 浪漫主义宣言

(译 序)

—

索尔·贝娄(1915~2005),出生于加拿大一个俄国犹太移民家庭,童年在蒙特利尔度过,九岁时随父母移居美国芝加哥。念完公立学校后,1933年进入芝加哥大学,两年后转入西北大学,1937年获人类学和社会学学士,这个学位的学习内容对他后来的创作很有益处。20世纪40年代开始创作,1950年已成为美国新一代作家的领头人物,并对犹太作家群——马拉穆德、J·B·辛格、菲利普·罗思等产生过重要影响。贝娄是犹太人后裔,又写过犹太人的题材,但他不赞成把自己归为或称为犹太作家,因为他关心的是整个人类的命运,人的本质,表现的是美国社会中普遍而又深刻的严肃主题。这的确不错,1976年瑞典皇家学院授予他诺贝尔文学奖的理由正是称道“他的作品融合了对人性的理解和对当代文化的精湛的分析”。

贝娄的创作以长篇小说著称,共出版十部,其中有三部获得美国国家

图书奖，一部获普利策奖，还曾被法国授予“文学艺术骑士勋章”（1968）。战后曾在美国多所大学任教，1962年他的母校西北大学授予他名誉博士学位。

贝娄是一位饱含人文关怀的作家，十分关注人的生存状况，不断探索现代社会中人的精神危机。但他的创作观念和道路是有过曲折的，甚至可以说经历过明显的转变。他在20世纪40年代开始创作的时候，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蔓延在西方社会，尤其是西方知识分子和作家中间的幻灭感还在延续；价值观断裂，理想破灭，道德沉沦，精神空虚，对西方文明的怀疑而酿成的悲观失望情绪还相当严重。在这种贝娄称为“荒原观念”（wasteland outlook）的影响下，继“迷惘的一代”之后又遭遇经济大萧条，美国文学中也出现了所谓的“伤痕文学”。在贝娄的早期作品里，如《两个早晨的独白》（1941）、《墨西哥人》（1942）、《晃来晃去的人》（1944）和《受害者》（1947），都可以见到“荒原观念”的明显影响和陀思妥耶夫斯基小说的阴暗色调。但到了40年代末期，贝娄开始对这种令人压抑的文学气氛感到厌倦了，曾多次批评现代主义的“荒原观念”及其表现在作品中的悲观格调；对现代派不满文学传统，刻意追求艺术手法的尝试与革新，探索人物的内心世界，注重人物的心理分析和意识流动，以致逐渐远离广大读者的艺术倾向，也颇不以为然。于是到了50年代，他一反往日的创作路子，写出一部新颖的不同凡响的长篇《奥吉·马奇历险记》（1953），塑造了一位富有浪漫主义气息、决心追求个人自由和保持自我的主人公马奇，他宁愿像个流浪汉到大城市冒险，干各种苦工，甚至参与犯罪活动，也不愿受社会环境的限制和人事的束缚。全书用第一人称叙述，社会画面广阔，情节结构松散，充满滑稽幽默、自我调侃的调子。接着，另一部小说《只争朝夕》（1956）也塑造了一个类似的主人公，推销员汤米失业后也流浪街头。这两部小说表明，贝娄在有意摆脱先前的创作老路，决心通过描写日常生活事件来揭示社会的本质问题，通过平凡而具有浪漫气质的人物来探讨

自我,张扬个性。

然而,正如批评家阿兰·查夫金指出:“如果人们从贝娄的《奥吉·马奇历险记》和《只争朝夕》见到了浪漫主义创作倾向的端倪,那么直到《雨王亨德森》问世,他的浪漫主义才达到鼎盛的地步。在这部小说里,既有精神获得新生和想像大显威力的主题,该主题又通过浪漫主义手法来展示;小说中还大量暗指和直接引述浪漫主义诗人布莱克、雪莱、科尔律治和华兹华斯的作品。”^①不少人认为,美国二战后有相当数量的小说呈现出新浪漫主义倾向,其中埃伯哈德·奥尔森还在自己的著述里归纳出了新浪漫主义的若干特征,列举出了代表性的小说家,如索尔·贝娄、诺曼·梅勒、J·D·塞林格、F·奥康纳、K·冯尼格特、菲利普·罗思、艾丽斯·沃克、托马斯·品钦、托妮·莫里森、约翰·巴思(后期)等。^②其中,索尔·贝娄对英国19世纪浪漫主义诗人和作品的熟悉程度远胜于同时代的其他作家,他的三部以H字母开头的小说,《雨王亨德森》、《赫索格》(1963)和《洪堡的礼物》(1975),引用和暗喻英国浪漫主义诗人的作品最多。这三部小说,连同《雨王亨德森》之后的其他两部重要长篇《赛姆勒先生的行星》(1969)和《院长的十二月》(1982),主题上也有一致性,都共同具有典型的浪漫主义特征:追求精神的新生,渴望心灵与自然相通,向往超现实的存在和灵魂的永生。在艺术表现上,则采取嘲讽式的喜剧手法,因为贝娄相信,要让浪漫主义的传统理想和价值为现代工业社会的人们接受,他笔下具有浪漫主义气质的主人公必须是与现代荒诞性社会相协调的戏拟英雄(mock-hero)或反英雄(anti-hero)。贝娄的浪漫主义具有十分浓烈的荒诞意味和喜剧色彩。查夫金认为,通过他的几部经典长篇,

① Chavkin, Allan: “Bellow and English Romanticism”, *Studies in the Literary Imagination* 17. 2 (Fall 1984): 7, 18.

② Alsen, Eberhard Ed.: *The New Romanticism*,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Inc. 296~7.

“像华兹华斯和 19 世纪英国其他大多数浪漫主义作家一样,贝娄呼吁人们解放思想,把思想从传统习俗和日常观念的奴役下解放出来。每个人都需要具有一种没有偏见、成见、种种抽象理论和具象事实的想像。作为一位 20 世纪的浪漫主义作家,贝娄以其经典作品表明了一种实在的希望:人类将以想像所赋予的力量来拯救自己和自身所处的世界,从而恢复西方世界过去的巨大进取力。”^①

《雨王亨德森》是贝娄小说中充满浪漫主义内容特征和喜剧表现手法的成熟作品,甚至被埃伯哈德·奥尔森称为“贝娄的浪漫主义宣言”^②,特别值得我们仔细研究。显然,亨德森是如何成为雨王的经历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为什么去非洲?非洲之行有什么象征意义?他从非洲之行学到了什么?小说的结尾具有什么深刻的涵义?

二

小说主人公尤金·亨德森,身高六英尺四,体重二百三十磅,一头波斯羊的鬃发,脖子有二十二英寸粗,偌大一个鼻子,一双阴阳怪气的眼睛。这副漫画式的滑稽形象更像神话故事中的人物,让人产生很多联想,但他却是贝娄笔下典型的自我嘲讽的喜剧角色,美国现代社会中的一个人,正如亨德森自己声称的那样:“我是人,尽管相貌与众不同,也是人。”^③(P. 105)而且他的家庭背景显赫,曾祖父当过国务卿,叔伯祖父中间有几

① Chavkin, Allan: “Bellow and English Romanticism”, *Studies in the Literary Imagination* 17.2 (Fall 1984): 7, 18.

② Alsen, Eberhard: “Saul Bellow’s *Henderson the Rain King*: A Romantic Manifesto”, In *Romantic Postmodernism in American Fiction*, Amsterdam & Atlanta: Rodopi, 1996, 41~57.

③ Bellow, Saul: *Henderson the Rain King*, Penguin Books, New York, The Viking Press, 1959, 以下引用小说原文均自此,不再一一加注,只在文内标出原书页码。

个当过驻英、法的大使，他的父亲是位有名的学者，写过专著，曾经是美国心理学家、哲学家威廉·詹姆斯和历史学家、作家亨利·亚当斯的朋友。亨德森继承了亨氏家族遗产，除了遗产税外还有三百万美元。他受过高等教育，毕业于名牌大学。可是，这样一个受过良好教育的富翁，却无法在美国社会安静生活，曾被人认为是个“疯子”，他自己也承认“真有些疯疯癫癫的”(p. 4)，读者不禁奇怪：这是怎么回事？他后来又是如何有了转机的？虽然那是往年的事了。

小说一开头，亨德森便以第一人称的叙事角度来追述自己的这段经历，以自省的口吻回顾往事，娓娓道来：“是什么促使我去非洲旅行的呢？一下子说不清楚。那阵子好多事儿越弄越糟……回想当时的处境，真是痛苦极了。”(p. 1)的确，促使亨德森去非洲的原因是很复杂的，不是一下子能说清楚的。于是，小说用了头四章的篇幅来追述说明。

首先是社会造成的压力。在亨德森看来，这个世界曾经是一个“强大无比的压迫者”(p. 1)，生活在这个世界，这样那样的事儿总在纠缠他，很快在他心里造成一种压力。贝娄称这种压力叫“distructions”(种种烦躁不安)，还曾以华兹华斯的一首十四行诗的首行为题《这世界真使我们受不了》(1975)发表过一篇文章。他在文中指出了世界的巨大变化：1807年华兹华斯警示人们勿受尘世的拖累，别在得失盈亏中浪费了毕生的精力，出卖了自己的心灵，而对自然界越来越漠视。两个世纪后人们却受着“喧嚣和烦躁的残暴统治。1914年以来，在各个生活领域，我们都笼罩在种种危机之中，无时无刻不在忧虑能否幸存下去，大众的不安情绪深深植入我们的心底。能够脱离这个世界那是再好不过了”^①。现代美国是一个丰裕的社会，但物质尽管越来越丰富，精神空虚却日益严重。百万富翁

① Bellow, Saul: “A World Too Much with us”, *Critical Inquiry*, 2. 1 (Autumn 1975), 1~9.

亨德森竟感到“痛苦极了”，不能不说是一个最好的写照。他去非洲是由于社会的压迫，是“这个世界真使我们受不了”，才使他不顾一切地逃避身处的社会。

其次，亨德森是个具有强烈自我意识的人。随着西方社会物欲横流、道德沉沦的加剧，他更加意识到自我的存在，努力寻求保护自我的屏障。值得注意的是，他转而求助的目标是人类共同的精神财富——书本。“当事情弄到很糟糕的地步，我常常暗自去翻阅书本，看是不是能找到一些富有启发性的字句。”(p. 1)他读到这样一句话：“罪过总会得到宽恕，善行不必非要先修。”这句话给他极为深刻的印象，看后随处都在暗暗念着它，但等他再去寻找这句话的出处时，却查找了几十部书都没有着落。这件事本身便是一个精妙的暗喻，预示着小说的“寻找”主题，而且是从某个精神领域去找。其实，据丹尼尔·玛吉第阿克查证，这句话类同于英国浪漫主义诗人威廉·布莱克在《耶路撒冷》绪言里的一句话：“耶稣的精神是不断的宽恕，谁想等着变善而后进入天国……是永远进不去那儿的。”《耶路撒冷》开篇的几行诗也与这密切相关，“相互宽恕每桩罪过/如此便抵天国之门”^①。“相互宽恕”既意味着宽恕别人又得到别人宽恕，还意味着宽恕别人也宽恕自己，而且，后一种意义上的自我宽恕，对人们思想解救最关紧要，否则，自我的存在只会是一场监禁。亨德森开列了一长串令他烦恼、不得清静的事，为首的便是“我的双亲”以及别的人。他感到父亲爱他却始终没有宽恕他，因为他而不是他的哥哥狄克继承了家庭姓氏和财产，他的所有荒唐行径都出自这一感受；他心里明白，他与父亲之间一直存在芥蒂。他与自己的儿子爱德华之间也存在同样的问题：他爱儿子，儿子却不争气，找了个印第安女人，“这会是亲生儿子吗？真是活见鬼。

① Majdiak, Daniel: “The Romantic Self and *Henderson the Rain King*”, *Bucknell Review*, 19. 2 (Autumn 1971), 125~146.

要是我任他和这女人混下去，她会几口把他吞掉的”(p. 126)。同样，他与前妻弗朗西斯分居两地，终至离婚；他与第二任妻子莉莉之间不断争吵，与同住一家旅馆的房客闹别扭，与公路上扫雪的司机殴斗……。一句话，他的人际关系一团糟：缺乏理解，缺乏宽恕，说到底是缺乏爱。在一个缺乏爱的生活环境里，难怪“事儿越弄越糟”，心里不得安静。

第三，亨德森的内心不断发出“我要，我要”的叫喊。假如混乱的世界、没有爱的环境可以逃避，内心深处发出的可怕喊叫是无法回避的。更折磨人的是，他不知道自己究竟要什么。为了平息这个声音，他“试过了一切能想到的解脱办法，没用”。无论如何，“它还是跟着我，跟到乡村，跟到城市。无论花多大的代价，都无法使它平静”(p. 25)。显然，这是混乱的外部世界在内心的一种反映，“在一个疯狂的时代，想要避免受疯狂的影响，这本身就是一种疯狂的表现”(p. 25)。要平息这个“我要，我要”的叫声，他只好离开美洲大陆，远去别处寻找安宁。（趁便指出，“我要，我要”也出自布莱克的作品，出现在《天堂之门》的第九块字牌上。）

第四，在亨德森遭受种种困扰的同时，他还直接感受到死亡的恐惧。换句话说，他感到生存受到了威胁，自我遇到了挑战。有一个死亡的意象深深印在他的脑海。他在法国与莉莉分手后到了法国南部，在海洋生物馆参观时“获得了一次奇特的经验。那是薄暮时分，我望着一条章鱼……我感到无边的寒气，像要当场死去。我心里暗暗在想：‘这是我活着的最后一天，死亡在向我发出警告了’”(p. 19)。他生活里也浮动着死亡的阴影：他心里时常记起哥哥狄克的死亡，狄克在咖啡馆里干了蠢事，逃命途中溺水过河时被淹死；他第二任妻子的父亲自杀身亡；他同莉莉争吵时也常常威胁要自杀。直接导致他启程去非洲的恰好就是死亡。一天早晨，他在早饭桌上同莉莉高声吵嚷，拍桌子拍巴掌的，吓死了受雇于他家的老女厨。他进厨房一看，她倒在地上死了，“她的灵魂像一股气，一丝风，一个泡，飘出了窗户。……这就是一切，原来这就是死亡——永别？”(p. 39)

然后他到路对面老妇人的住宅，看到里面堆满了捡来的纸盒、木箱、小汽车之类的破玩意儿，他得费力地从一间屋爬进另一间屋。原来，她的一生就是这样一堆破烂！人生有何意义！因此，他暗暗对自己说：“亨德森，看在上帝面上，鼓起勇气，离开吧。否则，你也会落得同样的下场。”（p. 40）于是，在把勒诺克斯小姐送到墓地后，他便登上了去非洲的飞机。

三

亨德森的非洲之行是他探索自我的心路历程，大致可分为两段，一是在阿纳维人中间的经历，一是在瓦里里人中间的经历。无论前者或后者，都是象征性的演义而非真实性的见闻；其主要象征是，勇于探索的浪漫自我能够打破心灵的沉睡，重新获得新生。新生的力量蕴藏于自我之中，一个勇敢的自我探索者才能直面自己的遭遇或困境，才能重新振作起来获得必胜的信心。这种勇气和信心源于人的想像，正如达甫国王说的：“人类的一切成就都有类似于飞行的渊源。想像时大自然的活力所在。……想像，想像，想像！想像能变成现实，维持现实，改变现实，修复现实！”（p. 271）对于一个人来说，想像能使人看清过去，正视现实，明白前进的道路。

同是非洲之行，贝娄笔下的《雨王亨德森》完全不同于康拉德的《黑暗中心》。康拉德展现的是库尔兹深入非洲进行象牙交易，贪婪无比，变成了一个恶魔；贝娄则以亨德森深入非洲为探索自我的象征，寻找智慧，终于打破了心灵的沉睡，获得了新生。亨德森是和他的朋友查理夫妇一同乘飞机去非洲的，但只有当他与查理夫妇分道扬镳，雇了土著向导罗米拉尤之后，才算正式踏上了探索自我的心路历程。他们深入非洲大陆，“一连几天不见人的踪迹，也很少见到植物……我仿佛进入了远古时代——真正的往昔，没有历史或任何与历史有关的东西，一幅人类出现以前的茫

荒景象。”(p. 46)这幅景象很有 19 世纪浪漫派作家缅怀往昔、向往远古的情怀,一开始便制造了荒诞而又神秘的探索气氛。经过长途跋涉,一天早晨,他们来到阿纳维人居住的地域,这地方“看样子是一处原初的地方,一定比尤尔城还要古老”(p. 47)。阿纳维人养牛,这时正逢严重的旱灾,公共蓄水池边满是青蛙,使得牛群无法饮水;人们也不敢让牛饮用池内的水,因为他们认为无数青蛙的出现是上天的诅咒。因此,见到亨德森的人要么哭泣,要么沉默不语。“这便是人们所谓的现实中的噩梦吗?”(p. 48)亨德森想到的这句话出自科尔律治《沮丧颂》一诗,也是他初到非洲时自己心情的写照。但当他得知这一切是由于干旱和蛙害引起之后,便认为这是他有生以来的第一次机会——可以打破现实中的噩梦,发挥救助者的作用。与他直接交往的第一个阿纳维人是会讲英语的依特洛王子,他俩以角力的传统仪式建立了友谊,他俩的交谈为后来达甫的出现埋下了伏笔。然后,他被引去觐见女王薇拉塔勒。这位女王既是部落的母亲又是父亲,一个双性的神秘人物。亨德森把希望寄托在她身上,相信她能解决他遭遇到的所有问题。可是,女王先问他是谁。“我是谁?”是个简单问题,却触到人的本质,引发了他自我探索的起点。谈话中,亨德森两次扑近女王的腹部,随着她肚子的起伏,感受到她生命的活力。这个象征性的动作细节意味着他重返子宫,重新回到生命起点的努力。

亨德森从女王口里得到两大启示:一是浪漫主义的孩童观。女王说,“对一个孩子来说,世界是奇怪的。您已不再是一个孩子了。”亨德森听了马上领悟:“再正确不过了,我一生从来没有自在过。我所有的毛病都源于对孩子的认识。”(p. 84)这里演绎的思想正是华兹华斯在《永生颂》中咏颂的主题。这话在他脑海里掀起浪潮,他很快明白:“小孩也许会认为世界很奇怪,但他不像成人那样畏惧它。小孩对它感到惊奇,成人则主要感到恐惧。”(p. 84)二是女王说的“格朗—图—摩拉尼”,意思是“活下去,每个人都想活下去。”这是生命的真谛。当初他处于种种烦躁和困扰

之中,心里不断叫喊“我要,我要”,现在才明白要的是“活下去”。活下去需要有勇气,需要克服死亡的威胁、追求真实的人生。“世界上有几人像我这样,为了追求真实的人生而出生入死,历尽艰辛。这是我最基本的忠诚。我一次又一次丧魂落魄,但我总是卷土重来……我热爱这玩意儿——格朗—图—摩拉尼!”于是,亨德森获得了生命的真谛,也获得了生存的勇气和自信。他带着感激和报答的心愿,想方设法制造爆炸物,一心为阿纳维人除去蛙害。然而遗憾的是,他在炸死青蛙的同时,把部落生命之源的水池炸垮了。好心做了坏事,他十分悲痛。不过这时,他已懂得“格朗—图—摩拉尼”,人必须“活下去”,他便很快从失败的羞愧中振作起来,进一步深入非洲腹地,继续自我的探索。

第二段的经历与第一段形成了有趣的对照。如果说第一段是亨德森自我探索的精神成长的初期,相当于布莱克的《天真之歌》,那么第二段则是他经受更大考验,走完探索的历程,相当于《经验之歌》。阿纳维人养牛,是温驯和善的人,他们信奉神明,听天由命;瓦里里人养狮,是好斗善战的人,他们挑战神灵,迫使天公下雨。亨德森在两个地方的种种际遇也形成了鲜明的比较。他在瓦里里人中间的经历占了小说非洲探索部分近三分之二的篇幅,亨德森与瓦里里国王达甫的交往和谈论,是他精神成长的关键。

亨德森早从依特洛王子口里听说达甫是个了不起的人物,到瓦里里后见了达甫立即得到证实。他俩见面交谈一两次便成了朋友,甚至莫逆之交。达甫的优雅风度,高贵品质,处险不惊的稳重,临死不惧的沉静,令亨德森赞不绝口,这些品质也在时刻熏染他。尤其达甫对他的信任和鼓励,更让他深深感动。就这样,达甫尽管年纪比他轻,却成了亨德森的精神导师。在一次求雨仪式上,亨德森看到了又一次能成为救助者的机会,他向达甫表白:“每个出生在世上的人都必须把自己的生命引向某个深度,不然还有什么意义呢!嘿,陛下,我快要看到自己的深度了。”(p. 191)

凭着他的体力，他搬动了掌管云雨、庞大笨重的姆玛神像。求雨成功了，亨德森成了瓦里里人的雨王。国王与雨王之间，关系更亲密了，来往更方便了，“讲真话”成了他俩之间的“公约”。从此，他俩常在一起，不仅探讨了亨德森提出的许多长期令他困惑的问题（“譬如说吧，我心里已经捉摸好久了：追求真理与遭受打击之间是否有任何联系”）。他俩还推心置腹地探讨了许多高深的哲理，还谈论有关医学、人的类型、进化论等诸多问题。这时亨德森意识到，就人生而论，“格朗—图—拉摩尼只是一个开端”。正如达甫告诉他的，“格朗—图—拉摩尼是挺不错，但它本身还不够，亨德森先生，还需要更多东西”（p. 218）。是的，活下去，但究竟该怎样活下去。如何面对现实，如何面对死亡，如何克服恐惧，如何接受自己，如何在相互宽恕中原谅自己的过失，等等。于是，达甫领着亨德森进入宫殿下养狮的洞穴，开始了每天学习和模仿狮子阿蒂的日课。狮子是兽中之王，力量的象征；狮子与亨德森往日生活中的猪相对应，与狮子为伍，以狮子为楷模，就意味着与养猪的往昔决裂。在达甫的耐心指导下，他模仿阿蒂的一举一动，甚至伏在地上像狮子一样吼叫。通过吼叫，他排掉了长期郁积在体内的悲伤，清除了心灵里的恐惧和绝望。他明白并肯定了非洲之行：“我是一个富于精神探索的人。我这一代美国人注定要周游世界以寻找人生的真谛。这就明白了。要不，我干吗跑到这儿来？”（p. 277）在达甫遇害之前，亨德森写了一封长信给妻子莉莉，他声称“这次到非洲的经历真没料到……二十天里我仿佛成长了二十年”。这道出了他这次探索的成功感受。他要莉莉卖掉家里养的猪，表明他决心开始过新的生活，“从今以后一切都不同了。我回家后要去学医”。他懂得人生要有意义，要以行医去造福人类，兑现他一生中的宿愿。他告诉莉莉，“亲爱的，我真想你，有时我的心为此悸动。你可以把这叫作爱”。在他心里，家庭变温暖了，爱复活了。他找回了自我，有了精神上的需要和追求，他认识到“体内原有个声音说我要！我要？我？但它应当对我说她要，他要，他们要”。

(pp. 292~299)他已由“小我”进入“大我”的境界。

四

小说在华兹华斯《永生颂》的诗意和境界里结束。像华兹华斯一样，亨德森转向回忆的魅力，在平静的回忆中思想受到启示，认识得到升华。《永生颂》的第九节诗里这样写道：“对往昔岁月的追思，在我的心底/唤起了历久不渝的赞美和谢意……”^①同样，亨德森在归途中开启了记忆的大门，沉浸在往事的回忆里。“在这趟航行中，我的记忆大大复活了。我记起一些往事，对我颇有意义。”(p. 336)首先，他回忆起他哥哥狄克死去后他离家出走的事，因为他父亲认为家谱续到狄克便中断了。现在他可以理解他父亲的想法，他与父亲、与狄克之间的芥蒂化解了，宽恕完成了。这时他脑海里浮现出“一幢漂亮的房屋”——亨氏家庭的象征，“这些古老的房间里有一种静谧的气氛”(p. 336)。接着他忆起后来流浪到加拿大的经历，他受雇于安大略的一处游乐园，每天和老熊斯莫拉克一起表演，“它把我搂在怀里，给我以安慰。最难得的是它从不责怪我，它饱经人世沧桑，头脑里已经一清二楚：对于一切生物来说，世上绝没有彼此互不相干的事”。“我和可怜的老熊非常接近。因此，在猪进入我的生活圈子之前，我从熊那里获得了深刻的印象，……我接近猪时已经不是一张白纸了。”(p. 338)这一段他差不多忘记了的经历，现在浮上心来特别具有意义，不仅反映出资本主义社会里生存的失落和孤独感，而且在更深层次上暗示亨德森获得了万物共居的理念，还认同了《永生颂》的前存在说而否定了洛克关于人生下来是张白纸的科学观。

① 华兹华斯：《永生颂》(杨德豫译)，《华兹华斯诗歌精选》，p. 249(太原：北岳文艺出版社，2000)。